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9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永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永忠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李永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3089%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任职资格。